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

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824]号）核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6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51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3-00022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926,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600,654.3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9,170.1432 万元（其中：10×10⁴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 20,000.00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7,670.1432 万元），余额为 0 元。

由于募集资金已在 2015 年使用完毕，2017 年不存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等制度的情形。

公司同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东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黄河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和相关银行以及招商证券均严格履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7年不涉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不涉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不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在 2015 年使用完毕，2017 年不存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鄢 坚 鄢 坚

刘海燕 刘海燕

